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台灣威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
上訴人 歐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心君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黃建誠律師

被上訴人 湯宇晟即日成車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